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甘明律公评〔2026〕1730号

公平竞争审查评估意见

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：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受高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》《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实施指南》《甘肃省公平竞争审查办法》《张掖市经营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工作规则》等规定，遵循客观公正、科学严谨、专业规范、公开透明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对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送审的《高台县丰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标段(信息化工程)》（招标文件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，评估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本所认为高台县水利建设管理站送审的《高台县丰

稔渠渠首水闸除险加固工程第三标段(信息化工程)》(招标文件),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,具体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情形,也不属于适用例外规定可以出台的政策措施情形之一。

自本评估意见出具之日起,凡政策措施(招标文件)送审稿名称或内容发生变化的,需重新进行公平竞争审查,本评估意见作废。

甘肃明谨律师事务所

2026年9月18日